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82号

罪犯陈远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粤06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被告人陈远光主动用于退赃的商铺依法处置后，变现的款项在受贿所得范围内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远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陈远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远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409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2018)粤06执1550、1551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陈远光已自动履行完本案的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本案以执行完毕的方式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远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远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83号

罪犯冯亮，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冯亮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2017)粤06刑终1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罪犯冯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4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冯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415分。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84号

罪犯龙少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1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少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龙少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龙少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239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1月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龙少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龙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85号

罪犯韦廷思，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8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二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廷思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韦廷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9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5年5月25日、2017年9月19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390号、(2017)粤19刑更917号、(2020)粤19刑更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七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韦廷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廷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487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8月29日、2021年4月2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3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韦廷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廷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86号

罪犯李占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4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占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占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5日作出(2016)粤刑终7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占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2041年12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李占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占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345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2022)粤01执恢240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李占江向该院提交缴款凭证，拟证明其已履行义务，经查属实。鉴于本案的执行事项已全部执行完毕，作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占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占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4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87号

罪犯麦远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19)粤0304刑初17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远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麦远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麦远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299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12月2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麦远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麦远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88号

罪犯尹俊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惠中法刑二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俊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尹俊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103号、(2020)粤19刑更9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尹俊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尹俊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172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4月2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尹俊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尹俊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89号

罪犯谢仁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1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仁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谢仁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5月14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谢仁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5年5月25日、2017年9月19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666号、(2017)粤19刑更1180号、(2020)粤19刑更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谢仁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仁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43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仁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仁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90号

罪犯周书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2019)粤1972刑初6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书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粤19刑终8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周书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书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月17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538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书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91号

罪犯丁文大，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5日作出(2013)汕中法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文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丁文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980号、(2018)粤19刑更1083号、(2020)粤19刑更9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丁文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丁文大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213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11月2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丁文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且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丁文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92号

罪犯卢绍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4年4月10日作出(2014)广铁法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绍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卢绍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6)粤19刑更806号、(2018)粤19刑更542号、(2020)粤19刑更5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卢绍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卢绍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78分。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粤7101执恢31号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卢绍雄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卢绍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卢绍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93号

罪犯严国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4日作出(2009)惠城法刑一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国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严国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2年6月20日、2014年2月20日、2016年1月29日、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1483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291号、(2016)粤19刑更186号、(2017)粤19刑更1396号、(2019)粤19刑更12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一年三个月、七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严国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严国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34分。该犯于2013年11月20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严国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且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严国忠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案号：(2022)粤19刑更294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2年7月29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95号

罪犯莫景耀，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7年6月19日作出(2007)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景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莫景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6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2年6月20日、2015年5月25日、2017年9月19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1279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439号、(2017)粤19刑更981号、(2020)粤19刑更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莫景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莫景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1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莫景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

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莫景耀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96号

罪犯蔡高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高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高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333号、(2020)粤19刑更10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蔡高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高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92分。本院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2015)东中法执字第213号执行裁定，认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蔡高国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收入人民币50650元，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高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高国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97号

罪犯李本绿，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6日作出(2013)深龙法刑初字第27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本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本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7月29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6)粤19刑更998号、(2018)粤19刑更1109号、(2020)粤19刑更10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四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李本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本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54分。该犯于2019年9月18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本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本绿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98号

罪犯罗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1日作出(2014)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罗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罗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94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粤06执668-674号之二执行裁定，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罗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3936.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

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99号

罪犯关健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粤04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健明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关健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关健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85分。该犯于2021年1月14日、2021年5月12日、2022年3月4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关健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关健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00号

罪犯黎继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作出(2019)粤2071刑初10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继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黎继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粤20刑终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黎继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继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7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67分。该犯于2020年12月29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继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继文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01号

罪犯张汉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2015)东二法刑初字第2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汉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汉辉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2016)粤19刑终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张汉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2月22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粤19刑更236号、(2020)粤19刑更10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张汉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汉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07分。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1972执12195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张汉辉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汉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汉辉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02号

罪犯张锦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2015)深罗法刑二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锦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终字第8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张锦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110号、(2020)粤19刑更10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张锦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锦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31分。该犯于2018年1月2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锦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

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锦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03号

罪犯杨清法，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2015)惠中法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法犯走私毒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清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192号、(2020)粤19刑更12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杨清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清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13分。该犯于2016年9月20日、2017年4月6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清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清法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04号

罪犯蔡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4日作出(2013)惠阳法刑一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蔡境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一终字第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蔡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9月18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284号、(2018)粤19刑更1458号、(2020)粤19刑更13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蔡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11分。该犯于2016年7月6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7月10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

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境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05号

罪犯陈俊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6日作出(2013)深龙法刑初字第1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俊权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3月24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终字第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俊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12月30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063号、(2018)粤19刑更1607号、(2020)粤19刑更14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陈俊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俊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59分。该犯于2016年3月24日、2017年8月24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俊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俊权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06号

罪犯张纪成，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纪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纪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2月17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60号、(2018)粤19刑更1604号、(2020)粤19刑更13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张纪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纪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65分。该犯于2016年3月4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纪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纪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07号

罪犯邱创中，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4日作出(2013)深宝法刑初字第16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创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邱创中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15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终字第5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邱创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9月25日、2016年12月30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223号、(2016)粤19刑更2010号、(2018)粤19刑更1540号、(2020)粤19刑更13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邱创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邱创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30分。该犯于2015年5月29日、2016年4月7日、2018年3月29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邱创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邱创中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08号

罪犯李如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粤04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如盛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如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粤19刑更3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李如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如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51分。该犯于2019年2月2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如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李如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09号

罪犯何润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2日作出(2016)粤0604刑初1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润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何润桃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8日作出(2017)粤06刑终5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何润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6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何润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润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60分。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2022)粤0604执恢441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何润桃已足额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0元，本案已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润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润桃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10号

罪犯温世荣，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2019)粤0309刑初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世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20)粤03刑终1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温世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温世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44分。该犯于2021年10月1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温世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温世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11号

罪犯黄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粤5224刑初4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伟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黄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88分。该犯于2021年7月19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4日

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12号

罪犯李启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9日作出(2014)穗天法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启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启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终字第610号刑事判决，撤销(2014)穗天法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李启祥犯寻衅滋事罪的定罪、量刑部分，以被告人李启祥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启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3月15日、2019年8月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08号、(2019)粤19刑更941号、(2021)粤19刑更1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四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李启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启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

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08分。该犯于2017年5月2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启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启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13号

罪犯宋守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3日作出(2013)东三法刑初字第9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守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宋守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755号、(2018)粤19刑更1158号、(2020)粤19刑更10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宋守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宋守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89分。该犯于2017年5月23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24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宋守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且属于累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

大，对其减刑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宋守浪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14号

罪犯葛磊，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1年7月12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8223.86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0月25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1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葛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8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6年12月30日、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028号、(2019)粤19刑更7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葛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葛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390分。本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粤19执恢28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本案已执行到位金额为120243.1元，未执行到位金额为84980.76元，暂未发现被执行

人葛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2022）粤19执恢20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葛磊与同案被告人缴纳人民币合计84980.76元，财产刑已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葛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葛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15号

罪犯叶井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4年9月17日作出(2014)广铁法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井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叶井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9月18日、2018年7月10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575号、(2018)粤19刑更936号、(2020)粤19刑更10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六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叶井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井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99分。该犯于2019年7月25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5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井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井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16号

罪犯方林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2019)粤5224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林坤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方林坤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粤52刑终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方林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方林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2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11分。该犯于2020年5月20日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方林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方林坤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17号

罪犯颜家耀，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家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颜家耀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颜家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颜家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颜家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75分。该犯于2019年2月15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500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作出(2019)粤03执490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颜家耀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4859.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

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颜家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颜家耀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18号

罪犯麦锡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2016)粤03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锡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麦锡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12月2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932号、(2020)粤19刑更13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麦锡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麦锡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34分。该犯于2016年11月15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麦锡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麦锡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19号

罪犯邵众恒，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2017)粤0303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众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邵众恒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粤03刑终9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邵众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3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邵众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邵众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76分。该犯于2020年1月3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邵众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邵众恒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20号

罪犯谢炳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炳威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谢炳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8月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9)粤19刑更972号、(2021)粤19刑更1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谢炳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炳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95分。该犯于2018年9月27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炳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炳威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21号

罪犯卓伟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4日作出(2016)粤0303刑初20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伟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卓伟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25日作出(2017)粤03刑终7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卓伟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9月30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288号、(2021)粤19刑更3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二十天、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卓伟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卓伟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30分。该犯于2017年12月26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卓伟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卓伟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22号

罪犯宁志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日作出(2012)深龙法刑初字第4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志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6月13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终字第4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宁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9月25日、2016年12月30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440号、(2016)粤19刑更2193号、(2018)粤19刑更1795号、(2020)粤19刑更13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七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宁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宁志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03分。该犯于2017年8月15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宁志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宁志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23号

罪犯任美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7日作出(2015)深龙法刑初字第39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美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8日作出(2016)粤03刑终8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任美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12月2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966号、(2020)粤19刑更13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任美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任美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13分。该犯于2016年11月11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任美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任美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24号

罪犯管云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云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管云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云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管云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12月2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983号、(2020)粤19刑更13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管云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管云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51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2018)粤01执恢94号结案通知书，认定管云林家属自愿代其缴纳没收财产款50000元，该院已将没收财产款50000元全部上缴国库。因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没收财产事项已全部

执行完毕，依法该案作执行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管云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管云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25号

罪犯李卫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18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卫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2017)粤06刑终84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李卫生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卫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0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李卫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卫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62分。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粤0606执恢2283号告知书，认定被执行人李卫生的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卫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卫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26号

罪犯李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9日作出（2020）粤01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响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附加驱逐出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李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12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91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粤01执3686号结案通知书，认定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缉私分局扣划被执行人李响的人民币26600元作为罚金予以收缴，其家属代为缴纳罚金3400元，该款已上缴国库，本案作执行完毕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响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27号

罪犯刘新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5日作出(2014)深罗法刑一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新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9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终字第5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刘新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12月30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065号、(2018)粤19刑更1611号、(2020)粤19刑更13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八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刘新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新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21分。该犯于2015年11月4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新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新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28号

罪犯钟锦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2012)深罗法刑二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锦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钟锦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6月25日作出(2012)深中法刑一终字第4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钟锦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3月20日、2016年12月30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202号、(2016)粤19刑更2067号、(2018)粤19刑更1621号、(2020)粤19刑更13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八个月、八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钟锦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锦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82分。该犯于2014年10月27日、2016年8月25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

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锦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锦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29号

罪犯陈亮朝，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2012)东二法刑初字第15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亮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亮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3月20日、2016年12月30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229号、(2016)粤19刑更2085号、(2018)粤19刑更1662号、(2020)粤19刑更13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八个月、六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陈亮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亮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53分。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亮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亮朝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30号

罪犯李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7日作出(2012)东二法刑初字第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12月20日、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2327号、(2016)粤19刑更1921号、(2018)粤19刑更1411号、(2020)粤19刑更11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李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64分。该犯于2014年8月11日、2015年9月9日、2018年2月6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

罪犯犯暴力性犯罪，且属于累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31号

罪犯李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0日作出(2014)河城法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803号、(2018)粤19刑更1234号、(2020)粤19刑更11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李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28分。该犯于2016年1月27日、2018年1月29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罪犯马塔克(外文名: MATABEL ANTONIO MUTACATE LUIS)男, 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粤0104刑初8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塔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马塔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塔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月13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278分。该罪犯已于2022年4月2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塔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马塔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33号

罪犯苏温哥（外文名：Soe Winko），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38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温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苏温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温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10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1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粤1971执36243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苏温哥已按照（2018）粤1971刑初3857号刑事判决书所规定的义务全部偿还完毕。现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温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温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34号

罪犯汤文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7日作出(2012)惠东法刑初字第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文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汤文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12月20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7月10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2197号、(2016)粤19刑更1514号、(2018)粤19刑更873号、(2020)粤19刑更11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汤文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汤文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剩余204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4月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汤文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罪犯犯放火罪，属于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汤文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35号

罪犯陈春战（外文名：TRAN XUAN CHIEN），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3日作出（2013）汕中法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春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126号、（2018）粤19刑更1250号、（2020）粤19刑更11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陈春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春战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剩余234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9月26日、2017年10月9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春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且数罪并罚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春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36号

罪犯陈文世（外文名：TRAN VAN THE），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5日作出（2013）汕中法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文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829号、（2018）粤19刑更1249号、（2020）粤19刑更11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陈文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文世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剩余156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12月15日、2017年6月8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文世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文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37号

罪犯艾吉尔·安彦乌（外文名：EJIKE ANYANWU），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4日作出（2015）穗越法刑初字第8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吉尔·安彦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艾吉尔·安彦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528号、（2020）粤19刑更8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艾吉尔·安彦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艾吉尔·安彦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582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2月28日、2022年4月2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艾吉尔·安彦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

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艾吉尔·安彦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38号

罪犯梅文宁（外文名：MAI VAN NINH），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粤0103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文宁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附加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粤01刑终20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梅文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梅文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3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85分。该罪犯已于2022年4月2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梅文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梅文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39号

罪犯登佐（外文名THEIN ZAW），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15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登佐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登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登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5月9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590分。该罪犯已于2022年4月2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登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登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40号

罪犯林泽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2日作出(2010)安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泽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泽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2年6月20日、2014年5月14日、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1494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646号、(2016)粤19刑更1888号、(2018)粤19刑更1353号、(2020)粤19刑更11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一年二个月、九个月、六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林泽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泽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5个表扬，剩余226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6月1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2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

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泽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泽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41号

罪犯许雪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1日作出(2012)惠阳法刑一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雪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许雪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3月20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7月6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274号、(2016)粤19刑更1547号、(2018)粤19刑更917号、(2020)粤19刑更8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九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许雪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雪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64分。该罪犯已于2014年11月27日、2018年3月6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雪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雪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42号

罪犯黎海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2013)佛中法刑一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海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黎海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57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黎海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309号、(2020)粤19刑更11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1日出生。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黎海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海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72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月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海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43号

罪犯吴银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3日作出(2013)揭普法少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银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银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9月18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3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吴银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银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6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266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银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且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银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44号

罪犯陈富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7年7月6日作出(2007)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富明犯故意伤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陈富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7年9月17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富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0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11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2年8月17日、2015年5月25日、2017年9月19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1941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609号、(2017)粤19刑更941号、(2020)粤19刑更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陈富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富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304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富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45号

罪犯何允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2016)粤0823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允忠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允忠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7年8月14日作出(2017)粤08刑终123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允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6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3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何允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允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106分。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作出(2022)粤0823执675号结案通知书，载明何允忠已履行完毕(2016)粤0823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财产性判项义务。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允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允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46号

罪犯郭月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18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月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郭月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2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郭月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月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323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6月2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月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郭月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47号

罪犯周克飞，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6月7日作出(2012)东中法少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克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周克飞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粤高法少刑终字第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克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5月25日、2017年2月17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561号、(2017)粤19刑更230号、(2018)粤19刑更1668号、(2020)粤19刑更14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九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周克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克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21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克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48号

罪犯何勇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1日作出(2014)揭普法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勇军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033号、(2018)粤19刑更1559号、(2020)粤19刑更13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何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勇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70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8月2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10月30日、2020年4月26日、2020年6月23日、2022年1月20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4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勇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49号

罪犯赵保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2016)粤0183刑初1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保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终20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赵保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0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赵保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保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485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2月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保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

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50号

罪犯张伟想，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6日作出(2012)东三法刑初字第8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9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二终字第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伟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7月24日、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116号、(2017)粤19刑更526号、(2019)粤19刑更2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五个月、四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6月28日以罪犯张伟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伟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345分。该罪犯已于2015年1月23日、2016年12月6日、2022年4月2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

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6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伟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且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伟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51号

罪犯赵双（化名“王飞”），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日作出（2012）东二法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双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5月21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终字第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发现新证据，本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粤19刑再2号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赵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以提出建议对罪犯赵双重新作出是否减刑，于2022年7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东中法刑终字第156号刑事裁定生效后，因罪犯赵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分别于2014年11月27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7月10日分别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739号、（2016）粤19刑更1465号、（2018）粤19刑更8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2年6月27日至2014年7月31日服刑考核期间，该犯共获得嘉奖21次，2013年3月、2013年9月共获得表扬2次，2014年3月获得记功奖励1次，2014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该犯于本次考核期间共被扣3分。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嘉奖22次，2015年2月、2015年8月、2016年2月共获得表扬3次，2015年3月、2016年2月

共获得劳动记功2次，2015年9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1次，因违反监规纪律2次共被扣2分。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考核期间，该犯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579分。本院作出的（2021）粤19刑再2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双在（2012）东中法刑终字第156号刑事裁定生效后，刑罚执行期因发现新证据而改判量刑，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再审裁判改变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自动失效，执行机关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假释的裁定。重新作出减刑裁定时，不受本规定有关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的限制。重新裁定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减刑幅度不得超过原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2021）粤19刑再2号刑事判决改判原判决，导致（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739号、（2016）粤19刑更1465号、（2018）粤19刑更827号刑事裁定自动失效。执行机关此次报请对该罪犯确认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52号

罪犯王汉青，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6月8日作出(2003)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汉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5年9月6日作出(200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561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汉青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9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6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罪犯王汉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0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11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2年8月20日、2014年9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1724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148号、(2016)粤19刑更950号、(2019)粤19刑更12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十一个月、十个月、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7月12日以罪犯王汉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2年7月1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15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汉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

生产任务，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323分。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2019）粤0117执恢283号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王汉青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汉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汉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53号

罪犯文伟超，男，1981年2月23日出生，汉族，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2日作出(2017)粤03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伟超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文伟超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粤刑终1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文伟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2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7月12日以罪犯文伟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7月14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15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文伟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核期内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170分。该罪犯于2018年11月13日、2019年1月24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4月26日、2022年1月20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11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49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76.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文伟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文伟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